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6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